

告继续教育处，由继续教育处报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 加强校纪校规和安全教育

教育引导学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严格遵守《南京工业大学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行为规范》。加强网络文明教育，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不得擅自在网络发表不实信息，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疫情信息。不得扰乱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对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严肃处理；对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公安部门处理。要提高警惕，防范个别不法分子乘机以各种方式实施的诈骗。

6. 加强学生健康监测

疫情防控期间，落实学生自我体温监测与健康信息报送制度。同时，严格学生公寓封闭管理，进出学生公寓须佩戴口罩、查验健康码并测量体温。

学生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包括咳嗽、咽痛以及呼吸困难或腹泻，特别是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要立即报告班主任。班主任应第一时间向学院汇报，学院及时向继续教育处报告，由继续教育处按程序向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报备，同时临时隔离该学生，并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处置。

7. 返校后注意事项

(1) 进入校园后，所有学生应直接回到本人宿舍，不要

进入其他宿舍楼和同学宿舍，也不要在学校其他地方逗留，并自觉在公寓管理人员指导下做好各自宿舍的清洁、消毒工作。

(2) 返校后学校实行封闭管理，学生要严格遵守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坚持“非必要不离校”“非必要不离宁”。确需外出，须按照“班主任-承办学院-继续教育处”的审批体系履行请销假手续。

(3) 做好健康监测和个人防护，除了在密闭场所需要戴口罩外，当处于人员密集的室外场所时，也需要佩戴口罩。

(4) 在线教学期间，所有返校学生原则上待在宿舍，非必要不出门。校园内严格控制活动范围，不组织室内聚集性活动，保持社交距离、寝室内不串门，尽量将活动范围控制在固定的教室、宿舍、食堂等最小范围。

(5) 返校学生要按时作息，认真学习，劳逸结合，保持积极乐观的态度和良好的生活习惯。

(二) 暂未返校学生管理

1. 对暂缓返校的学生，各承办学院要落实“人盯人”，实行“日报告、零报告”。

2. 学生根据规定可以返校时，要先向班主任进行健康申报（健康申报内容包括“一表一码一查一证”），学院严格把关，确认身体健康后，方能同意其返校复课。

3. 各承办学院要安排专人，通过网络及时“一对一”帮

助暂缓返校和返校隔离两类学生做好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指导工作。

（三）校园封闭式管理

继续加强和健全疫情防控组织领导，健全防控机制，开展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加强舆情监测，强化联防联控。加强医务人员和安保人员培训，提高疫情防控及检查指导能力。继续做好人员筛查、管控工作，外控输入，内控传染。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之前，开学后继续实施校园封闭式管理。

1. 人员管理

学生原则上进校后不得离校，特殊情况需出示学生证和请假条、查验苏康码、测温正常后方可进出校园。

2. 宿舍区管理

（1）严格实行封闭式管理，进入宿舍区必须实名验证并检测体温，疫情防控期间谢绝访客。

（2）实行宿舍疫情“日报告”“零报告”“即时报告”制度。学生在宿舍区不聚集、不串门。

（3）承办学院实行宿舍专人管理和检查。教育学生勤换洗衣物、勤晒衣被，做好废弃物等垃圾清理和阳台清洁，保持早晚通风和环境卫生，定期检查宿舍卫生状况。

（4）指导学生在午间、夜间就寝时使用床帐等进行必要的小空间隔离，起床后打开床帐和门窗通风。

（四）教学管理

1. 新生入学安排

新生的入学资格初查、网上注册等工作待新生进校后逐步开展。

2. 教学安排

老生按原有教学计划于 9月13日 开始以线上教学方式上课。新生按照线上教学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1) 在学生正式返校前以及学生返校后但尚未恢复课堂教学前，所有课程采用在线教学方式授课。

(2) 所有课程教学严格按照既定课表执行，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改变上课时间或暂停授课。在线教学期间，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课，必须履行相关手续，由办学学院审批后报继续教育处备案。

(3) 学校不限定任课教师选用的网络平台，任课教师可根据个人具体情况，在保证教学质量的原则下自行选择适合的网络平台及教学方式在线教学，并提前通知在线学习的学生安装在线教学平台软件。

(4) 确因条件受限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开展在线教学的教师，由本人申请、开课学院审批、继续教育处同意后，可对课程教学进行适当的调整。

(5) 各承办学学院应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学校教学工作安排，主动谋划并制定实践教学预案，合理确定时间、形式、地点和考核办法，确保实践教学任务顺利完成。

(6) 各承办学院在 9月9日 前完成学生在线教学条件的摸排，及时了解条件有限、不能正常参加在线教学的学生情况，制定和完善“一人一策”预案，尽最大可能帮助学生完成学习任务。

3. 相关工作要求

(1) 各承办学院要对所开课程进行全面梳理，充分利用现有网络教学平台和资源，努力做好在线教学工作。

(2) 任课教师要注意选择合法、正面的网络平台，教学过程中教师不得发表不当言论或作出不当行为。

(3) 各承办学院应在开展在线教学前尽快与教学班学生建立联系，多渠道、多时间节点通知到教学班内所有学生，无特殊情况所有学生均须按时参加在线学习、讨论交流、完成相关自学和练习任务。

(4) 教师开展在线教学要随时了解学生在线学习情况，保证在线学习与线下课堂教学质量实质等效。

(5) 继续教育处将对教师在线教学情况进行检查，实时掌握教师教学情况和学生学习状态，及时改进问题，确保在线教学平稳有序、效果良好。

(6) 教学基本运行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及学校整体安排适时调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五、其他工作安排

(一) 活动管理。按照“非必须不举办”“未审批不举办”

的原则，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前，一律不举行大型学生聚集活动。暂停第二课堂活动、教室晚自习等集体性活动。聚集性的实验室、课堂、图书馆、食堂、宿舍、办公楼等公共区域，要求必须佩戴口罩、执行相关规范方可进入。

（二）心理支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正常通过电话、网络进行咨询服务的联系和预约。联系电话：58139093、58139094，微信号：南工心理，QQ 群号：808982129。

- 附件：1. 自考助学学生秋季返校登记表
2. 自考助学学生秋季返校情况统计表

南京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处

2021年9月3日